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通人社考〔2024〕3号

关于做好2024年南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及省属驻通高校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105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考评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考评对象及范围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2024年12月底前仍在职在岗人员，可按条件申报相应岗位工种的技师资格考评。已转岗人员按新工种申报。

二、考核工种

服务类：行政事务、烹饪、收银审核。

机电类：电工、机械加工、计算机信息处理。

交通类：汽车驾驶与管理、汽车修理、航闸技术、公路养护。

水利类：闸门运行、泵站运行、水文勘测、堤灌维护。

农业类：花卉园艺、农艺、水产养殖。

文体类：图书档案管理、教学科研实验、舞台技术、体育场
地工。

卫生健康类：药剂、护理保健、医学检查、卫生防疫。

新广电类：印刷技术、广电技术。

民政类：殡葬服务。

地矿类：地质勘查。

测绘类：测绘员。

市场监管类：质量检验、计量检定、锅炉操作。

天文类：光学冷加工。

军工电子类：电子机械加工、电子设备制造、动力运维、器
件工艺。

三、基本申报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尊重领导、团结同志，能够高标准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无违纪违规现象；

2. 2020年12月底前取得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工证书；

3. 近5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称职）及以上等次；

4. 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培训（继续教育评价加分项）；

5. 具备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中等及以上专业技术学校本工种（专业）毕业证书或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人社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

四、破格申报条件

每类破格申报条件在整个岗位技术等级晋升期间只能使用一次。各地各部门须严格执行文件规定的破格条件，不得擅自突破。工勤人员参加技能竞赛获得破格资格的，按技能竞赛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在学历、资历上破格申报：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并保持荣誉；在技术创新、技术发明中取得重大成果，获得市级以上表彰证书；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放宽本等级工作年限2年：高级工岗位期间，连续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取得本工种（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公派至国外使馆工作，且回国后仍在本单位从事本工种工作。

五、申报及考评程序

本年度符合技师考评申报条件的工勤人员，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报名，按照“网上信息填报（打印报名审批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工考部门复核、主管部门网上申报、择优选拔、培训考核、综合评审、核发证书”程序进行。（往年考评未通过或延期考评人员需要重新申报）

（一）网上信息填报

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主管部门人事处（部门）在一体化平台登录，完成网上信息填报，技师申报分正常申报和破格申报两种方式。（具体操作流程可以参照一体化平台操作手册，操作手册由属地工考部门另行告知）

1. 报名时间：**2024年3月25日—4月10日**；

2. 报名网址：<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3. 完成报名信息填写和电子照片上传。报名上传的电子照片，要求为本人近期免冠证件照片（JPG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20k），上传的照片将作为考试准考证和电子合格证书的照片；

4. 在一体化平台打印《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核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打印审批表后，不能再修改报名信息；

5. 申报人根据各自申报方式提供相应材料，材料复印件不需要装订，按以下材料清单顺序用燕尾夹夹好，完成材料报送、资格审核。（材料清单上没有列出的，无需提供）。

(1) 审批表 3 份（要求 A4 纸正反面打印）；

(2) 技师量化考评表（附得分项证明材料）；

(3) 量化考评结果公示说明（内容包括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公示后有无异议等情况）；

(4) 近 5 年年度考核表复印件（2019 年—2023 年）；

(5)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高级工证书原件及复印件（高级工转岗的人员，同时附原岗位工种高级工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 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继续教育评价加分项）；

(8) 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大专及以上学历需提供学历论证材料（教育部学信网打印的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籍登记表）；

(9) 论文（与申报工种相关的专业论文 1 篇）；

(10)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主要是近年来解决本工种关键性操作技能和生产、工作中的技术难题情况，字数在 2000 字以内）；

(11) 取得高级工以后的各种奖励、成果证书以及编写的教

材讲义和各种报刊上发表过的专业文章（此项非必需材料）；

（12）破格申报人员须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供由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13）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技师须出具连续近5年安全行车无重大责任事故相关证明（交警部门或单位主管部门出具），且持有B证以上机动车驾驶证执照；

（14）其他需持证上岗工种，须提供上岗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电工、锅炉操作等上岗证。

（二）单位（主管部门）审核

单位对申报人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资格初审，根据《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量化考评细则》（附件1）、《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量化考评表》（附件2），对申报人进行量化考评，经公示无异后（需公示5个工作日，在4月3日前完成公示），附公示结果说明报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确定符合申报资格后，审核人在复印件上签字，单位和主管部门分别在审批表上签字并盖章。

（三）工考部门复核

主管部门资格审核后，将材料报属地县（市、区）人社局工考部门复核（注：崇川区、南通开发区申报人在各自主管部门审核后，先将材料分别送到属地人社局工考部门复核盖章，再报市人社局工考部门复核。）；市直单位及省属驻通高校申报人在主管部门审核后直接将材料报市人社局工考部门复核。各级各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严格把关，一经发现资格条件不符，即取消资格。

1. 现场资格复核时间：2024年3月25日—4月10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5:00）

2. 各地区资格复核地址、联系方式:

(1) 南通市: 南通市工农南路 150 号政务中心主楼 1015 室

联系人: 邵东峰 电话: 59000247

(2) 崇川区: 南通市城港路 58 号 (原港闸区政府 513 室)

联系人: 顾建烽 电话: 85609883

(3) 南通开发区: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 9 号能达大厦 2707 室

联系人: 张璐 电话: 83596119

(4) 通州区: 通州区政务中心 2020 室 (碧华路 197 号)

联系人: 严飞 电话: 86028190、86549589

(5) 海门区: 海门区行政中心 0422 室 (北京路 600 号)

联系人: 保宇 电话: 82212086

(6) 启东市: 启东市人社局南侧裙楼 3 楼 341 室 (惠阳南路 55 号)

联系人: 朱金焱 电话: 83313297

(7) 如皋市: 如皋市行政中心 B 座 12 楼 1224 室 (解放路 199 号)

联系人: 陆健康 电话: 87650432

(8) 海安市: 海安市人社局西大楼 305 室 (长江东路 10 号)

联系人: 于伟 电话: 88165192

(9) 如东县: 如东县人社局 9 楼 912 室 (泰山路 16 号)

联系人: 朱舒 电话: 84520883

(10) 通州湾: 通州湾示范区组织人事局 (金海路 6 号商务大厦 320 室)

联系人: 施春燕 电话: 81680059

(四) 主管部门网上申报

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将申报材料到属地工考办复审合格后，主管部门在**4月10日前**将审批表等报名材料上传到一体化平台，提交待核，及时关注网上审核信息，待市人社局工考部门在网上审核通过后，报名完成。

（五）择优选拔

市人社局工考部门负责本地及省属驻通单位申报人技师选拔考试的组织实施，根据选拔考试结果择优确定参加技师培训人选并在网上公示。对个别业务技术精湛、工作实绩突出、3年内达退休年龄人员，可采取选拔成绩与个人业绩相结合、考核与择优推荐相结合的办法推荐参加培训考核。

技师选拔打印准考证日期：6月17日—6月21日（在一体化平台打印，如有变动，再另行通知）。

技师选拔考试日期：6月22日（考试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六）培训考核

省人社厅负责申报技师人员的技术业务水平考核工作。按照“自愿培训、统一考评”的原则，指导培训单位开展培训，组织考试考核。对于全省申报人数少于5人（含）的工种，省工考办将制定专门的考核方案，组织相关工种的专家成立评审组，进行综合评审。

（七）综合考评

省人社厅组织各行业评审委员会对技师考评人员开展综合评审。

（八）核发证书

由省人社厅对考核合格人员核发《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技师证书》。证书为电子证书，由主管部门或者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

登录一体化平台报名系统直接打印。

六、工作要求

(一)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等级培训考评工作，是贯彻落实人才强省战略，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二)用人单位要积极支持符合申报条件的同志参加岗位等级晋升培训考评，协调安排时间、保障培训经费；同时，要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非在编工勤人员参加岗位等级培训考评，全面提升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技能人才队伍整体能力素质。

(三)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指定专人对用人单位的申报材料认真复核，严格把关，落实“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原则，确保材料真实、客观。

- 附件：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量化考评细则
2.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师量化考评表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

附件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技师量化考评细则

技师综合评审以申报人员量化考评为依据，为规范量化考评行为，统一评价尺度，现制定量化考评细则如下：

一、日常表现

日常表现权重 15%（满分 15 分）。由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材料，省、市工考部门组织审核。

评价标准及分值：

- （一）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的，一次记 2 分；
- （二）年度考核为通报表扬的，一次记 1 分；
- （三）被用人单位党委（党组）或其上级党委（党组）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的，一次记 1 分；
- （四）被县、市（区）及以上党委政府评为先进工作者、先进个人之一的，一次记 2 分；
- （五）在工种（岗位）上通过创新革新发明，获得国家专利证书的，一次记 2 分；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一次记 5 分。

同一年度因同一事项获得多项计分的，按最高分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二、技能类荣誉

技能类荣誉权重 5%（满分 5 分）。由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材料，省、市工考部门组织审核。

评价标准及分值：

(一) 获得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五一劳动奖章称号、劳动模范称号之一的，一次记 3 分；

(二) 设区市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一次记 2 分；

(三) 县、市（区）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一次记 1 分。

以上按最高分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三、能力评价

能力评价包含理论考试、技能操作考核、论文答辩和述课，由省人社厅统一组织。能力评价权重 70%（满分 70 分），其中理论考试权重 30%（满分 30 分）、技能操作考核权重 30%（满分 30 分）、论文答辩权重 5%（满分 5 分）、述课权重 5%（满分 5 分）。申报人员四门考核成绩分别按权重比计分后，合计得分为能力评价得分。

四、继续教育评价

继续教育评价权重 10%（满分 10 分），由省工考办统筹指导，市工考部门组织实施。

评价标准及分值：

(一) 继续教育评价起算时间为申报前 5 年以来学习情况；

(二) 每年参加继续教育且考核合格记 2 分，连续 5 年参加继续教育且考核合格记 10 分。

五、相关要求

(一) 量化考评总分 100 分，包含日常表现、技能类荣誉、能力评价、继续教育评价四项得分。

(二) 日常表现、技能类荣誉评价起算时间，参加技师考评的人员，从取得高级工资格时间起算。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申报或综合评审：近 5 年

年度考核未连续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在日常表现、技能类荣誉、继续教育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在参加能力评价期间发生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申报人员在现等级岗位期内，参加技能竞赛取得名次的，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竞赛活动的意见》（苏人社发〔2016〕377号）精神执行。

附件 2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技师量化考评表

单位（盖章）：_____ 申报人：_____

单位审核人：_____ 申报等级：_____

量化考评项目	序号	得分	得分原因	工考部门审核	专家复核
日常表现 (满分 15 分)	1				
	2				
	3				
	4				
	5				
	6				
	7				
	8				
日常表现小计					
技能类荣誉 (满分 5 分)	序号	得分	得分原因	工考部门审核	专家复核
	1				
	2				
	3				
	4				
	5				
技能类荣誉小计					
继续教育评价 (满分 10 分)	序号	得分	得分原因	工考部门审核	专家复核
	1				
	2				
	3				
	4				
	5				
继续教育评价小计					
量化考评总分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